

#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广自然资发〔2022〕70号

##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印发《广元市市本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交地即交证”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自然资源局（分局、事务中心），各机关科（室）、直属事业单位，市国土空间规划编研中心：

《广元市市本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交地即交证”工作方案》已经局领导审定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 广元市市本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交地即交证”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市第八次党代会精神，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聚焦打造川内最优营商环境的目标，切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的通知》（国办发〔2019〕8号）有关要求，更好地服务群众和企业，决定在市本级范围内（即市区同城机制运行范围）推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交地即交证”的便民利企举措，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目标任务

通过加强协作配合、优化业务流程等方式，在市本级范围内，实现新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向用地单位（竞得人）交地的同时即可交付不动产权证书，为项目早落地、早投产、早见效提供有力保障。

## 二、工作内容

为实现“交地即交证”，用地单位（竞得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用地单位划拨用地申请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且不属于原划拨申请协议出让、划拨转让申请协议出让、出让土地续期等协议出让类型的，即可列入“交地即交证”的服务范畴。各科室部门之间通过业务协同、流程再造、信息共享等措施，把原来土地供应之后再行进行不动产登记的串联办理流程，变为同步并行办理。各科室部门分别提前做好资料预审、现场勘察、测绘落宗、信息录入等工作，在向个人、企业或其他单位交付土地时，同步颁发不动产权证书，实现交地与交证“双同步、零时差”。

### 三、工作流程

#### （一）国有出让土地

1. 完成供前调查。在土地出让前，市自然资源储备交易中心委托市地籍地政事务中心完成宗地测量、四至权属调查等地籍调查工作，为用地单位（竞得人）获取不动产登记地籍调查成果提供便利、缩减时间。

2. 约定交地时间。用地单位（竞得人）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市自然资源储备交易中心书面告知“交地即交证”服务。市自然资源储备交易中心与竞得人充分沟通，拟定以合同缴款截止日期为交付土地起算日。

3. 加强信息共享。市自然资源储备交易中心同步将信息共享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市地籍地政事务中心和市土地房屋征拆事务中心（负责交付土地时）等。

4. 获取地籍成果。市地籍地政事务中心接受委托开展地籍调查的，市地籍地政事务中心告知用地单位（竞得人）交付土地起算日前7个工作日正式委托，市地籍地政事务中心在被委托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地籍调查成果；用地单位（竞得人）自行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不动产登记地籍调查的，应确保在交付土地前提供审查合格的不动产登记地籍成果。

5. 预审登记资料。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主动服务，提醒用地单位（竞得人）应在交付土地起算日前2个工作日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申请资料预先提交。

6. 做好交地准备。市土地房屋征拆事务中心作为交地单位负责交付土地的，应对照交付土地起算日做好准备；市土地房屋征拆事

务中心认为在此期间交付土地可能会造成出让人违约的，应在收悉共享信息后第一时间告知市自然资源储备交易中心具备交付土地条件的时间。

7. 申请提前交地。用地单位（竞得人）在出让合同约定缴款截止期限前就筹齐资金并希望提前交付土地的，应主动与市自然资源储备交易中心重新协商确定交付土地起算日。各科室部门重新倒排工期完成交地和交证同步运行工作。

8. 实现地证同交。用地单位（竞得人）在正式交付土地前至少1个工作日，凭土地出让价款和税费缴清票据向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主动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实现用地单位（竞得人）办理交地手续当天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 （二）国有划拨土地

1. 加强信息共享。在市政府批准划拨供地方案后，划拨公示前，市自然资源储备交易中心主动对接用地单位并书面告知“交地即交证”服务，并将相关信息共享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市地籍地政事务中心、市土地房屋征拆事务中心。

2. 获取地籍成果。在划拨公示期间，用地单位委托市地籍地政事务中心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并完成不动产登记地籍调查工作。

4. 预审登记资料。在划拨公示期间，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提醒用地单位预提交不动产登记申请资料并提前开展审核入库工作。

5. 实现地证同交。用地单位在领取划拨决定书或交地通知书当日向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主动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实现用地单位办理交地手续同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6. 其它划拨事项。有偿划拨参照出让土地办理流程，在告知接受“交地即交证”服务阶段沟通确定价款缴清日，拟定交地时间，以此倒排工期完成相关工作。

####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交地即交证”快捷登记服务是贯彻落实市第八次党代会的改革要求，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创新举措，各相关科室、直属事业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和服务能力。各县（区）局（分局）可结合实际参照执行本方案。

（二）加强沟通、并联推动。市自然资源系统内部要聚焦重点创新举措优化服务、协调配合，主动与税务、征拆等相关部门沟通衔接，实现精准高效、并联衔接的审核流程，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三）强化宣传、务求实效。推行“交地即交证”服务改革，是便民利企、提升政务服务质效的多赢之举，全市自然资源系统要大力宣传改革措施，全力打造川内最优营商环境，切实增强市场主体的满意度。

- 附件：1. “交地即交证”权利义务告知书  
2. “交地即交证”登记服务表  
3. “交地即交证”指导性流程图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

2022年6月 日

## 附件 1

# “交地即交证” 权利义务告知书

根据《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6 号)和省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出让管理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4〕58), 现将“交地即交证”便民服务办理过程中的有关权利义务告知如下:

一、用地单位(竞得人)须严格按照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按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 若因逾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产生违约责任, “交地即交证”快速便民服务办理自动终止。

二、用地单位(竞得人)在签订出让合同或划拨申请经批准后, 应与市自然资源储备交易中心充分沟通协商, 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拟定以缴款截止日期作为交地日期。用地单位(竞得人)结合自身实际有权拟定除缴款截止日期外的时间作为交地日期, 但应与市自然资源储备交易中心平等协商。

三、用地单位(竞得人)提前缴清土地出让价款, 有权请求土地交付单位提前交付土地, 但应在缴清土地出让缴款前再次与市自然资源储备交易中心充分沟通协商重新拟定提前交地日期。

四、用地单位(竞得人)在充分沟通协商后, 有权督促提醒相关部门按时快速办理, 也应按相关部门告知提醒提交相关资料。

以上内容我已熟读并知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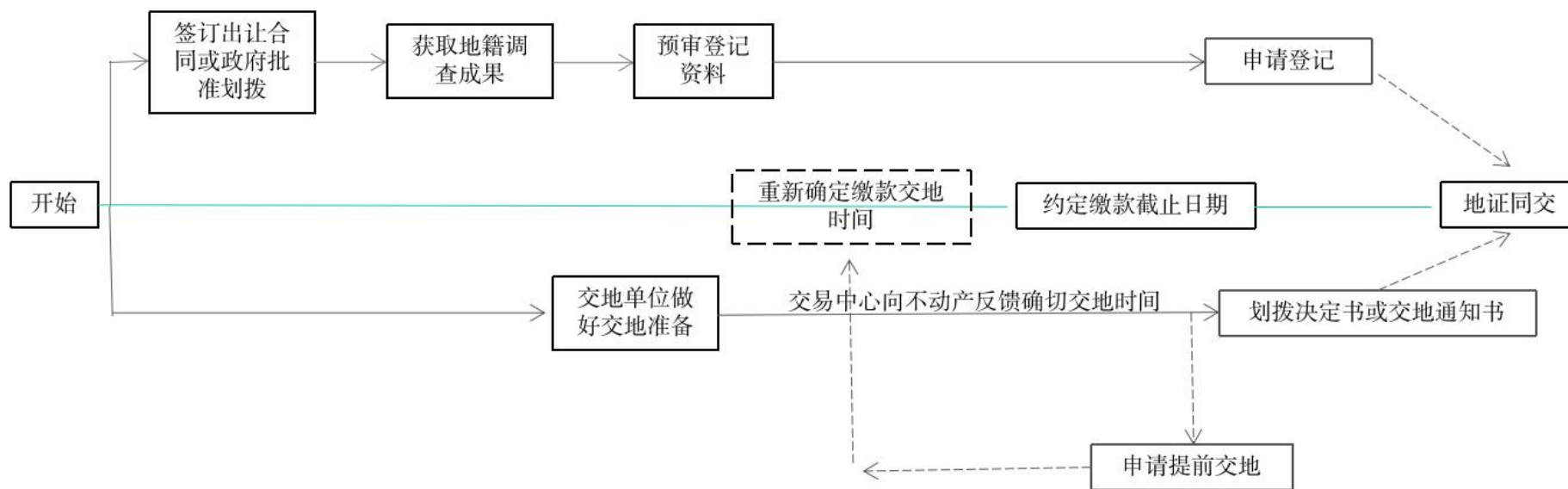
签名: \_\_\_\_\_

## 附件 2

### 广元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交地即交证”服务登记表

用地单位 (竞得人)		组织机构代码 (身份证号码)	
法人代表 或代理人		联系方式	
宗地情况	宗地代码		位置
	性质		规划用途
	面积(平方米)		其他事项
协商后确定缴清价款和税费的具体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开展不动产登记权籍 调查时间		向不动产预提交 申请资料时间	
提前筹齐价款和税费并希望提前交地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开展不动产登记权籍 调查时间		向不动产预提交 申请资料时间	
<p>本人自愿接受“交地即交证”快捷登记服务，并承诺按出让合同约定或有偿划拨规定缴清土地价款及相关税费，按本方案按时委托开展权籍调查和提交登记资料等工作。若因自身原因延期办理，或者所提供的材料失真有误导致无法快速并联办理的，延误的时间由本人自行承担。同时承诺：若需提前交地，将在原约定缴清时间前_____日主动告知市自然资源储备交易中心并与其沟通协商，如有弄虚作假，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用地单位（竞得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市自然资源储备交易中心 意见			
市地籍地政事务中心意见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意见			
市土地房屋征拆事务中心 意见			

### “交地即交证”指导性流程图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9日印发

---